

关于申请明镜路道路改造工程 树木迁移的函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为配合新城市-领院项目的推进，满足环城高速、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兰亭盛荟等社会车辆交通运行需求，需对明镜路道路进行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该区域路网配置，带动区域各项事业的发展。

明镜路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地处天河区黄埔大道东的北侧，南起黄埔大道东，往北折向东，止于广州桃园西路。自法院迁入明镜路以来，一直借用广州新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属的新城市领院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北侧用地作为出行道路。现因“新城市-领院”楼盘开发，需要回收明镜路红线范围内地块，此举将导致明镜路剩余宽度无法满足环城高速、天河区人民法院、兰亭盛荟等社会车辆通行需求，需对该道路进行改造。现场施工范围内需迁移10株垂叶榕，4株白兰，5株小叶榄仁，含笑10m²。处理方式为迁移利用。请予以支持，望批准。

专此函达。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3年8月24日

